

民有所呼 法有所应

——解读我市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三部法规

本报记者 邢智轩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建筑垃圾大量产生,“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日益突出,伍姓湖存在湖面萎缩,水量不足等问题。为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与相关部门共同起草制定了《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运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和《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这三部法规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后将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聚焦城市建设 出台《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和旧城区改造的持续进行,建筑垃圾大量产生,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垃圾围城和占用耕地等问题日益突出。为防止建筑垃圾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我市制定《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主要目的是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推动高质量发展。《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将为我市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提供更为明确具体的法律依据,助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明确了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的职责。第五条明确了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并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同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

《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细化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管理措施。第十九条对建设工程和(构)筑物拆除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现场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并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此外,施工现场还应当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在工程项目竣工时,将剩余建筑垃圾清运干净等。

《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范了建筑垃圾的收集和贮存。第二十条对建筑垃圾的收集和贮存作出了具体规定,如采用湿法作业或者其他措施,分类收集建筑垃圾;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在非物业管理区域内,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地点等。

《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明确了建筑垃圾运输应当遵守的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运输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同时,应当采用节能环保的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汽车将建筑垃圾运输至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核准的消纳场或者资源化利用场,并采取密闭措施,不得沿途洒漏、遗撒等。

《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范了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运行。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消纳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关闭,不得拒绝接纳建筑垃圾,并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消纳场还应当分区作业,采取围挡、覆盖、喷淋、硬化出入口道路、清洗设备等降尘措施,并对受纳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运输单位等数据进行记录。

《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明确了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洒漏、遗撒造成道路污染的,运输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清除;不能立即清除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同时,《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建筑垃圾运输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的,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未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核准的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采取密闭运输措施运输建筑垃圾的,处每车次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聚焦“停车难”“停车乱” 出台《运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我市城市土地资源趋于紧张,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因机动车停车场总量不足、配置不合理、利用率低和管理不到位导致的“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日益突出。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使用与管理,既是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满足群众出行需求的客观需要,也是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因此,我市结合实际,制定《运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主要目的是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以及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的使用与管理。这部法规的实施,将对改善我市交通环境,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运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明确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法定职责。《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机动车停车场规划与建设、使用与管理的统一领导,研究解决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工作,推动机动车停车场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财政、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运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规范了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一是明确政策引导和顶层设计。《条例》第六条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区分功能要求,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科学编制城市停车规划。二是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的建设。《条例》第七条规定,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筑物应当按照标准配建机动车停车场。与新建建筑物配套建设的机动车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三是鼓励设置

临时停车场。《条例》第八条至第九条规定鼓励综合利用广场、公园、人防工程以及桥梁下空间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利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开放式场地、其他待建土地和空闲场地等设置临时停车场措施,以提高机动车停车场配置率。四是推动机动车停车场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设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信息平台,鼓励开发移动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智能化停车服务。

《运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细化了对机动车停车场的使用与管理。一是明确收费标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由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根据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时长等不同情况确定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由经营管理者自主定价并公示。二是规范公共停车场备案。《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自停车场投入使用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细化了备案所需的资料。三是鼓励专用停车场共享。《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设施和住宅小区等开放专用停车场。四是规范对临时停车泊位的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临时停车泊位现场公示停车时段、停放范围和违停后果等信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施划、毁损、撤除临时停车泊位和标志标线。

《运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设置了违反停车管理的法律责任。对擅自施划、毁损、撤除临时停车泊位和标志标线,擅自在道路上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等行为,分别在《条例》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聚焦伍姓湖生态环境治理 出台《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

伍姓湖地处黄河中游重要的黄金三角区域,是我省最大的天然淡水湖泊。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切实加大伍姓湖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但伍姓湖保护工作仍存在许多问题,如湖面萎缩,水量不足,蓄洪能力有限;水质不良,湖底淤积,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生态脆弱,湿地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周边山地植被破坏严重,水土流失加剧。2020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全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地方立法工作会议,传达了省委研究通过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生态文明建设领域2020—2022年立法计划》,要求将包含伍姓湖在内的“五湖”保护列入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报请市委同意后,市人大常委会将伍姓湖保护立法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

加强对伍姓湖的保护管理,维护其可持续发展,是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落实我省“五湖”生态保护和修复重要举措。完善我省湖泊保护管理制度体系、保障伍姓湖及周边径流区域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制定《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的主要目的是加强伍姓湖的整体保护和利用,防止湖泊及周边地区水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湖泊及径流区域高质量发展。《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的颁布实施,将为推动伍姓湖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规划了伍姓湖保护的总体布局。一是明确了伍姓湖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综合治理”的总体原则。二是科学划定了运城市、永济市、伍姓湖主要径流区域内的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在伍姓湖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将研究解决伍姓湖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编制伍姓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统筹开展伍姓湖综合治理等工作上升到省级政府层面,并细化了永济市人民政府作为伍姓湖保护管理主体应当履行的职责。三是明确规定涑水河、姚暹渠、湾湾河、中条山沟峪溪流等伍姓湖主要径流区域内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共同配合做好伍姓湖的保护工作。四是对保护经费、宣传教育、科学研究、奖励机制作了逐一规范,提高了法规的可操作性,更好地促进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将伍姓湖保护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细化了伍姓湖的保护管理措施。一方面,结合伍姓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条例》在第二章“保护管理”部分原则性规定,伍姓湖保护范围包括伍姓湖核心水域,周边部分湖泊岸线生态管控区域和其他应当实施保护的区域。同时规定,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为伍姓湖的未来发展保留了空间;另一方面,通过设置“在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伍姓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实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洪水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建设与伍姓湖生态保护、防汛抗灾无关的项目,禁止损毁公共设施”“禁止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等一系列禁止性、限制性措施,对伍姓湖的保护和管理作出有效规范。

《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加强了伍姓湖的水污染防治。针对伍姓湖保护工作中尤为突出的湖泊水体污染和径流区域污染等两个方面的问题,《条例》专设一章“水污染防治”。通过明确“伍姓湖保护范围及主要径流区域的水体水质,应当按照规划的标准要求,采取相应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和生态缓冲带等措施,提高伍姓湖环境资源承载力”“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采取水体清淤与连通、完善水利设施等措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周边畜禽养殖监管”“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防止农业面源污染”“禁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禁止以污染燃料为动力的船舶驶入伍姓湖”等十个方面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径流区域和湖泊水域的水污染防治管控,以实现伍姓湖保护范围内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水环境洁净优美、水生态稳定健康的目标。

《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保障了伍姓湖的绿色发展方向。为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着力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生态保护与修复”一章中规定,一是应当注重保障湖泊水量和安全,加强伍姓湖水资源的保护;二是对伍姓湖保护范围以及主要径流区域进行水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采取调水引流、河湖连通等措施,改善伍姓湖水环境,保护和修复水生态;三是通过禁止猎捕野生动物及其他野生动物,禁止采集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严格控制引进外来生物,科学开展增殖放流等措施,切实保障伍姓湖绿色、可持续发展。

市中院集中发放 司法救助金55.82万元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12月2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活动,向5起案件的困难申请人现场发放司法救助专项资金26.22万元,向因疫情原因不能到现场的4起案件困难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专项资金29.6万元,有效缓解了被救助人的生活困难,彰显了司法温情。

据介绍,发放司法救助金是尊重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方式。今年以来,市中院共为10案16人申请发放司法救助金59.42万元,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关怀和温暖。

“感谢法院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这下我儿子的手术费有着落了。”替儿子领到司法救助金的赵女士激动地说道。赵女士的儿子小谢几年前到邻村一果农家中帮工,不幸发生事故,后被鉴定为7级伤残,法院判决果农赔付小谢各种费用25万余元。但因这位果农家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赔偿款,小谢一家前前后后只拿到执行款4万余元。为给小谢治病,一家人举债十几万元,再加上还有两个未成年的孩子需要照料,小谢一家生活举步维艰。“我们到小谢家核实情况时,看到家里实在困难,小谢马上还要进行第二次手术,治疗费用也还没有着落,我们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积极帮助他申请救助款。”承办法官兰晓虹如是说。

近年来,市中院不断拓宽司法救助新途径,从严审核救助条件、救助金额,严格规范执行司法救助程序,对司法救助金实行公平、公正、公开发放,确保救助金能发到切实需要的人手中,最大限度帮助当事人解决生活困难,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温度”。

市检察院向市教育局 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多发,各类涉“两卡”犯罪也层出不穷,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我市有部分在校学生涉嫌出售、出租、出借“两卡”犯罪,在学校中呈现涉及面广、发案率高的特点。通过深入分析在校学生涉“两卡”犯罪的原因,市检察院有针对性地制发了检察建议,并向运城市教育局公开送达。

活动中,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宣读了《检察建议书》,并向市教育局赠送了由市检察院根据真实案例改编拍摄的法治微电影《卡惑》。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表示,市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确实反映出教育管理上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作为全市教育主管部门,一定会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同时,也将将法治微电影《卡惑》作为宣讲手段发至各个学校,组织师生观看,做到预防与惩戒并重。

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教育事业关系到党和国家千秋大计,通过此次检察建议的公开送达活动,市检察院通过发挥检察职能,切实推动教育主管部门落实责任,助力、协调推进校园综合治理,以高质量的检察工作为在校学生保驾护航。

稷山法院打响年底收官战 防疫办案“两不误”

本报讯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稷山县人民法院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全体干警第一时间下沉一线,深入各核酸检测点,全力护航核酸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12月25日,稷山法院干警协助全县完成两轮核酸检测后,趁着一轮协助疫情防控的间隙,大家立即返回办公室,迅速进入冲刺攻坚状态,加班加点进行结案、装订案卷,全力以赴完成年底结案目标任务,力争快结案、多结案、结精品案,尽全力为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2021年,稷山县人民法院收案数已达5400余件,全体干警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确保各项综合指标纵向有进步,横向有上位,做到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两不误、两不误”,齐心协力打好年终收官战,为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年终答卷。(李晓娟)

盐湖公安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为全力做好盐湖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盐湖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通告对涉疫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明确,包括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盐湖区的人员,不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相关信息的;逃避应当依法实施隔离的人员、居家隔离或在指定地点隔离的人员,违反规定擅自脱管外出的;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拒不佩戴口罩、拒不配合测量体温、拒不配合健康码查验、拒不配合人员进行登记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阻碍疫情防控工作的;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组织群众聚集,擅自开展文化旅游体育娱乐场所经营的;对以暴力、威胁、侮辱、谩骂等方法阻碍医疗救护人员、人民警察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疫、检疫、医疗、管控等疫情防控措施的;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故意在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虚假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实施诈骗、敲诈勒索或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医疗救护人员及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盗窃、抢夺、抢劫、毁坏、聚众哄抢、强拿硬要疫情防控保障物资的;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消毒药水等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和其他医用物资,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疫病防控产品的;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阻碍通行,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和相关设施等,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涉疫违法犯罪行为。

盐湖警方请全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积极举报涉疫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好社会秩序,构筑疫情防护牢固防线。



为加强疫情防控,守牢重要交通卡口,12月24日晚,在风陵渡黄河大桥防疫检查站,芮城县公安局民警配合相关部门,对过境的冷链运输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 陈方斌 摄

芮城永乐派出所帮助群众找回微信号及余额

本报讯(记者 乔植)“谢谢你们,我们两人找遍村子里会玩手机的年轻人帮助都登录不上,去了移动公司依然未果,抱着到派出所找民警试试的想法,没想到真成了。”12月22日下午,芮城县永乐镇杨洞村村民任某子和杨某奋到芮城县公安局永乐派出所,对民警帮二人找回微信号一事连声道谢。

12月22日下午1时许,两名群众心急如焚地来到永乐派出所求助,称自己的微信无法登录,且微信钱包里还有大量余额。民警一边安慰求助群众,一边向其了解具体情况,经了解,12月17日,永乐镇杨

洞村任某子和杨某奋二人在永乐镇赶集时因贪图便宜,轻信路边“扫码注册就送一桶醋”的广告,导致自己的手机号码被别人使用注册,原微信不能登录,且二人微信钱包里还分别存有757元和9846元。了解详细情况后,永乐派出所民警立即联系二人亲属,通过微信好友认证、微信申诉等方式成功解锁并登录微信号,由于民警及时采取措施,二人微信钱包里的余额分文未少。

随后,民警还将二人微信绑定了他们各自的手机号码,将微信钱包余额提现到银行卡,同时帮助二人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醒二人再也不要贪小便宜。

2021年9月1日,新《安全生产法》全面实施。新《安全生产法》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对于做好新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落实到每个从业人员,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格局。本着谁主管谁负责和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并根据自身实际制订各自的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实行量化考核,并与经济利益挂钩,使每人都明确自己的安全工作职责。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根本,职工参与是基础,政府监管是关键,行业自律是发展方向,社会监督是实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目标的保障,安全生产各方忠诚履职,积极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要建立严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标准,使安全生产工作经常化、规范化、标准化;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严格落实安全标准化,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贯彻实施好新《安全生产法》,当务之急是宣传普及,通过多形式、多层次和多角度,掀起学法、懂法、守法的热潮;要将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与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监管、督查检查结合起来,为新《安全生产法》实施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创造有利的执法环境。(晋小刚)

做好安全监管工作之我见